

审计署京津冀办

[摘要]：本文结合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实践体会论述了失业保险基金审计的特点：失业保险基金审计的意义重大；目标要求层次更高；审计对象涉及面广，信息资源分散，工作量大；审计方式方法要有新的突破；审计内容和重点的特殊性；审计风险的突出性；审计评价的恰当性。

关键词：失业保险基金审计 特点

行业审计各有特点，各有侧重，只有对各行业审计的特点准确把握，工作中有的放矢，才能做到突出重点，少走弯路，降低风险，提高效率，取得成效。笔者参加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实践，认为它和一般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相比有很多自己的特点，需加以重视。

一、失业保险基金审计的意义重大

失业问题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能否妥善处理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关系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贯彻落实。失业现象在现代经济社会中不可避免，于是各国都建立失业保险制度应对失业问题。失业保险制度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稳压器”和“减震网”，是解决失业问题的基本之策。失业保险基金是失业保险制度的物质基础，是其赖以运行和发挥作用的核心，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至关重要。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是失业保险基金监管的重要手段，是防止和纠正失业保险基金运行偏差的制约力量，是促进失业保险基金规范管理的有效措施，是督促失业保险政策实施的必要途径，是为失业保险制度改革进行调研提供决策支持的重要渠道。因此，审计人员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作指导，用科学的发展观为统领，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严谨细致、优质高效地开展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工作。

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目标要求层次更高

失业保险基金审计直接关系到失业人群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企业改革和经济建设稳定发展的全局，必须要有服务大局和为宏观调控服务的意识。《审计署2003到2007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掌握社会保障资金总体状况，着力从制度和管理上揭露分析问题，维护社保资金的安全完整，促进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是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遵循这一要求。因此，要突破以往以审查违法违纪问题为主要目的传统思路，要从揭露当前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和失业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考察失业保险政策作用的发挥情况，促进失业保险基金管理规范，推进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角度着眼，从制度、体制、管理上摸家底，找问题，查根源，提对策。

三、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对象涉及面广，信息资源分散，工作量大

当前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涉及的部门众多，而且征管用部门相分离。负责失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的有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负责失业保险基金存储管理的是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失业保险金登记发放的是社保经办机构。同时，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监管的机构还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各部门在组织机构、管理方式上各有特点，部门信息化程度不同，人员素质也有差异，相互之间的沟通协调不够顺畅，缺乏系统有力的监督制约现象较为普遍，加上地域的差异，失业保险管理体制不一样，各地方有自定的失业保险规章，这给审计数据采集分析、审计取证和审计评价等带来了一定的复杂性。另外，审计人员为了验证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还要到劳动统计、工商、民政、编委等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工作量很大。对此，审计人员要有充分准备，合理配置审计资源，探索有效的审计途径，争取最佳的审计效果。

四、失业保险基金审计的方式方法要有新的突破

失业保险基金审计不仅要基金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还要考察地方失业保险制度的发展

状况，衡量其在失业预防、失业保险和就业扶助等方面的功能发挥情况，效益性审计的特点比较突出。因此，必须摆脱传统手工查账、对表等落后方式的束缚，积极利用计算机审计技术，借助于计算机无可比拟的快速运算、复杂查询和统计分析等优势，准确快捷地了解情况。要注重常规审计和审计调查相结合，大量地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做到在现有审计成本制约下的审计效益的最大化。抽样调查中，既要严格遵守《审计机关审计抽样准则》，又要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子。失业保险基金审计的法律依据既要参照失业保险和社会保障法规，又要参照基金财务管理规则，既要参阅全国性的法规，也要参阅地方性的法规，既要援引以前颁布现在仍适用的，还要援引新颁布的，审计人员要全面收集，吃透精神，利用常用财经审计法规检索软件进行有效检索，做到准确适用法规依据。

五、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内容和重点的特殊性

不同于财务收支审计把资产质量和损益真实性当作重点，失业保险基金审计的内容主要是对失业保险基金的征缴、支出和管理等环节运行状况的真实合法效益性进行审计，并对失业保险体制和功能进行评价。审计的重点包括：基金筹集环节重点是检查资金的筹集方式是否与失业保障制度模式相适应，征缴部门是否按照法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失业保险费的征缴，有无截留、隐瞒、转移基金收入、私设“小金库”等行为，缴费单位是否及时足额地缴费，有无少缴、漏缴和不缴失业险费的行为；基金管理环节重点是检查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稽核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否进行科学的预算管理等行为，考察基金结余分布的合理性等；基金支出环节重点检查资金支付的真实合法性，是否有挤占挪用、损失浪费，有无拖欠、少发、虚报冒领失业保险金等行为；基金绩效审计方面要重点摸清失业保险覆盖面，揭露失业保险扩面征缴方面存在的阻力和问题，基金支撑能力分析评价，基金结余购买国债的效益性等。

六、失业保险基金审计风险的突出性

由于对失业人口的精确统计有困难，失业保险基金多部门管理，基金核算不规范、立法滞后、互济不够等原因，加上审计资源和力量的限制，对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是否做到了应收尽收、支出是否做到尽支尽支、基金结余是否安全完整等问题的审计存在着极大的风险。审计人员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审计实施中要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依靠审计规范和审计质量控制，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提高失业保险基金审计的监督力度和宏观分析深度。

七、失业保险基金审计评价的恰当性

当前，各地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条例》的程度不同，失业保险制度发展不平衡，失业保险发展尚处于转轨阶段，改革正面临攻坚，因此，不宜对地方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的评价用统一的标准一刀切，不要对问题一棒子打死，要查找问题产生的主、客观原因，明确责任。在掌握事实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描述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做到恰当贴切。结合地区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在完善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推进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性的审计建议。（作者：徐欣 庄作钦）

（本文内容仅为作者观点，不代表审计署的观点，转载时请注明）